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5.05.25)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 轉 2248
傳 真：(02)28809774

※一律網路報名，請至『學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30+大學』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注意事項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規定.....	3
參、報名作業	4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6
伍、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10
陸、公告錄取名單	10
柒、成績複查	10
捌、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10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11
拾、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7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	18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15 年 06 月 22 日起	簡章公告
115 年 07 月 13 日 9:00 起至 115 年 08 月 10 日 17:00 止	開放網路報名 登錄基本資料、上傳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
115 年 08 月 13 日 16:00	開放查詢通過資格審查名單 ※考生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115 年 08 月 26 日 17:00	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115 年 08 月 26 日起至 08 月 31 日止	成績複查 ※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
115 年 09 月 01 日	預計公告錄取生報到資訊

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相關規定如下：

(一)登錄考生基本資料：請至『**銘傳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30+大學**』進入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

(二)上傳資料：

(1)1.正面 2 吋證件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

(3)學歷(力)證明：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證明。

(4)書面審查資料：

- 自述與就讀動機(300 字內)。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30+大學入學招生 報名流程



⚠ 注意事項

- 請確認各項資料填寫正確，並依規定上傳相關文件。
- 報名完成後，請留意手機簡訊通知，以確保報名程序順利完成。

二.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考生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考生提供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前述所繳交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 02-28824564 轉 2248】。

三. 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報考資格』。

壹、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30 歲（115 年 8 月 1 日（含）前年滿 30 歲者為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四、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含學籍分組、教學分組及招生分組）之招生考試；經查獲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已錄取者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並連同學歷（力）相關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之應考資格欄位。
 - (三)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規定

- 一、招生班別：學分學程專班
- 二、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15 年 9 月註冊入學。
- 三、修業規定：本專班學生之修讀時間以十年為限，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四、學程班別：

學院/學系	學分學程專班
管理學院	金融智慧與永續未來學分學程 (台北班)
傳播學院	現代社群經營與健康生活學分學程 (台北班)
觀光學院	樂活觀光與美好生活學分學程 (桃園班)
商品設計學系	全人生活福祉學分學程 (台北班) 全人生活福祉學分學程 (桃園班)
應用英語學系	人生 x 職場英語與 AI 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台北班) 人生 x 職場英語與 AI 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桃園班)

五、停開班規定：**倘因報名/錄取/註冊人數未足 15 人，依規定不得開班，
考生不得有異議。**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115 年 07 月 13 日 9:00 起至 115 年 08 月 10 日 17:00 止。

(二)網路報名：請至『銘傳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30+大學』進入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

(三)上傳資料：

1.[正面 2 吋證件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

3.[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持境外學歷者應繳交：

-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

●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詳見附表一)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以上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應考資格位置。

二、報名費：考生免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於 115 年 08 月 13 日 16:00 起至『銘傳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30+大學』⇒『列印准考證』，查詢通過資格審查結果。
- (二)考生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無則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提供 115 年 09 月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傳遞資料而權益受損。
- (三)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 (MA., USA)。
- (四)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至少一年，概不予退還。
- (五)為避免網路擁塞或操作失誤延誤報名，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資料上傳
- (六)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分學程及班別。
- (七)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位考生僅限擇一學分學程報名，不得重複報考多個學程**，請考生慎選後再進行網路報名。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院系別	管理學院	傳播學院
學分學程	金融智慧與永續未來學分學程 (台北班)(301)	現代社群經營與健康生活學分學程 (台北班)(401)
招生名額	25 名	5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無
考試科目、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書面審查(0008) (100%) 1.自述與就讀動機(300 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書面審查(0008) (100%) 1.自述與就讀動機(300 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一、自述 二、就讀動機	一、自述 二、就讀動機
備註	1.上課地點：基河校區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2.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電話：(02)28824564 院秘書分機 8022	1.上課地點：台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 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或基河校區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2.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電話：(02)28824564 院秘書分機 2463

學院 系別	商品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
學分 學程	全人生活福祉學分學程 (台北班)(501)	全人生活福祉學分學程 (桃園班)(502)
招生 名額	25 名	25 名
報考 資格 附加 規定	無	無
考試 科目 、 成績 計算 方式 及 系所 指定 繳交 資料	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書面審查(0008) (100%) 1.自述與就讀動機(300 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書面審查(0008) (100%) 1.自述與就讀動機(300 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一、自述 二、就讀動機	一、自述 二、就讀動機
備 註	1.上課地點：台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 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或基河校區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2.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電話：(03)3507001 分機 3163	1.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2.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電話：(03)3507001 分機 3163

學院 系別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學分 學程	人生 x 職場英語與 AI 應用實務 學分學程(台北班)(601)	人生 x 職場英語與 AI 應用實務 學分學程(桃園班)(602)
招生 名額	25 名	25 名
報考 資格 附加 規定	無	無
考試 科目 、 成績 計算 方式 及 系所 指定 繳交 資料	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書面審查(0008) (100%) 1.自述與就讀動機(300 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書面審查(0008) (100%) 1.自述與就讀動機(300 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一、自述 二、就讀動機	一、自述 二、就讀動機
備 註	1.上課地點：台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 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或基河校區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2.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電話：(03)3057001 系秘書分機 3211	1.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2.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電話：(03)3057001 系秘書分機 3211

學院 系別	觀光學院
學分 學程	樂活觀光與美好生活學分學程 (桃園班)(701)
招生 名額	25 名
報考 資格 附加 規定	無
考試 科目 、 成績 計算 方式 及 系所 指定 繳交 資料	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書面審查(0008) (100%) 1.自述與就讀動機(300 字內)。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一、自述 二、就讀動機
備 註	1.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2.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電話：(03)3057001 院秘書分機 3202

伍、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以滿分 100 分計。
- 二、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時一併上傳(繳)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最後一名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則增額錄取；惟遞補備取生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時，始開始遞補。

陸、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生名單(含名次序號、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除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外，正備取生並以掛號通知；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錄取榜單預定於 115 年 08 月 26 日 17: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銘傳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30+大學』。

柒、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期限：115 年 08 月 26 日起至 08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寄至「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銘傳大學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捌、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一、報到地點：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及註冊手續，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自行上網查詢：『銘傳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30+大學』報到公告。
- 二、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二)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四、本校招生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當日。

五、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驗證報到手續。

(二)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驗證報到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詳細資訊請查詢：

銘傳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財務處⇒財務資訊⇒學雜費專區。

二、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三、學生得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簡稱拉近方案要點)申請學雜費減免，其減免資格依學校編定之學籍年級及學期別，並按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有關進修學制減免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惟學雜費減免最長以四年為限，[且不得於多校重複申請，僅得擇一校提出申請](#)。若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亦不予減免。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請直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二、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相關單位網頁查詢。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新生註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與學歷證明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學系組休學生或

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程(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與就讀他校學系之同意。

六、有關各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招生學院(系)網頁查詢。

(一)管理學院：金融智慧與永續未來學分學程

網址：<https://reurl.cc/90O3MY>

(二)傳播學院：現代社群經營與健康生活學分學程

網址：<https://reurl.cc/EmLrQm>

(三)商品設計學系：全人生活福祉學分學程

網址：<https://reurl.cc/lp4oYq>

(四)觀光學院：樂活觀光與美好生活學分學程

網址：<https://reurl.cc/ep73VK>

(五)應用英語學系：人生 x 職場英語與 AI 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網址：<https://reurl.cc/Em54pn>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校務研究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八、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九、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臺(111)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學歷(力)類別(請勾選)：☐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報考學制	30 ⁺ 大學入學招生	報考系所 (學程)																
境外學歷(力)	學歷程度： ☐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就讀)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 系所名稱： 學校所在國別： 省／州別：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合計共 月(須扣除寒暑假、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 30 ⁺ 大學入學招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分學程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申請於 115 年 08 月 31 日中午 12:00 前截止收件，請先行傳真至 (02)2880-9774 後，並將申請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逕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銘傳大學綜合業務組（郵戳為憑）。 二、本表正面：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程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三、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四、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五、『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只能複查成績是否鍵入錯誤。 六、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